**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89号

罪犯刘玉杰，男，199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柘城县，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12月7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18）豫0305刑初65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附加罚金2万元（未缴）。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于2019年1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1年11月1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8年5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2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2023年10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1次优秀2次良好，2021年下半年评审情况为优秀。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文化课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一名技术辅导员，改造态度端正，技术水平过硬，熟练掌握多种服装生产技术，能够对技术不熟练的罪犯进行指导，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刘玉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